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 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(百點牌)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新上國小

五、 目　　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
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
七、 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

繪畫媒材：不拘。(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
規　　格：限四開39公分x54公分

八、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
九、 評選方式：

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。

十、 大會收件：**日期：108年10月20日**以前

地點：高雄市新上國小(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

十一、獎　勵：

(1)**特優**獎**600**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(得視水準錄取件數)。

(2)優選獎**600**件發給獎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
(3)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
(2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
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
(4)**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**

十三、標籤格式：**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校名、校址務必詳細填寫清楚)。**

十四、 本簡章可由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（甲聯—實貼）參加日本第 50 回世界兒童畫展

★畫題		編號	
★姓名		★性別	男 女
★年級	國（中、小）　　年級 幼兒園　　班	★年齡	歲
★校名	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　　國民　　學 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　　幼兒園		
★校（園）址：			
★學生家長	連絡人姓名：　　連絡電話： 住　　址：		
指導老師	老師（限填一人）	郵遞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

（乙聯—浮貼）參加日本第 50 回世界兒童畫展

★畫題		編號	
★姓名		★性別	男 女
★年級	國（中、小）　　年級 幼兒園　　班	★年齡	歲
★校名	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　　國民　　學 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　　幼兒園		
★校（園）址：			
★學生家長	連絡人姓名：　　連絡電話： 住　　址：		
指導老師	老師（限填一人）	郵遞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